

#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辦法

99年09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03月03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3月15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5月15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3月11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年06月04日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5月19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6月16日10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1條 (立法目的)** 為使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將來的實務工作中，能將專業知能融入工作環境之中，並培養社會工作之專業精神與倫理操守，同時也強化對研究主題及領域的體驗、省思及議題敏感度，能成為「進階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」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**第2條 (立法內容)** 本辦法的內容，主要包含：實習領域與先修課程；實習次數、時數與學分數；實習申請；實習機構審查基準；督導條件及功能；實習評量等單元。

**第3條 (實習領域)** 實習課程的領域，包括：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家庭、身心障礙、一般醫療、精神醫療、少年觀護、學校、社會行政、非營利組織及其他等領域。

## **第4條 (實習先修課程)**

申請實習前，至少必須完成該領域於研究所所開設之專門課程(參附錄1)。若曾於學士班修過相關課程者，請於申請實習時，提出成績單送實習委員會審定。

## **第5條 (實習機構及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)**

研究生之實習，其實習機構及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，應符合社工師法之規定。

## **第6條 (實習機構督導之功能)**

機構督導的功能，在於協助學生於機構的學習及適應，以及提出實習評量。

**第7條 (學校督導的條件及督導原則)** 學校督導由實習委員會提出相關領域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擔任之。學校的督導，由督導與實習生每兩週進行一次。但有特殊狀況者，由實習委員會決定。

## **第8條 (實習次數)**

本系研究生應實習一次。

### **第 9 條 (實習時數)**

社會工作的實習課程，可選擇在期中或暑假進行。期中實習，每週二天，每天八小時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240個小時（視機構要求得彈性調整）。

暑假實習，每週五天，每天八小時，不得少於六週，且不得低於240個小時（視機構要求得彈性調整）。暑假及期中實習皆以週間實習為原則。若有特殊實習目的，得選擇週末或夜間實習，但應有符合前述機構督導資格的社工員之指導，且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**第 10 條 (主動提出申請)** 研究生經由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同意，主動備妥資料提出實習申請。申請實習的期限：在每學年上學期 1-6 週期間，可提出下學期期中實習、下學期暑期實習

的申請；在每學年下學期 1-6 週期間，可提出下學期暑期實習、下學年上學期期中實習的申請。

前項申請文件，包含：申請書(參附錄 2)、自傳、履歷及實習計畫書一份。

實習計畫的內容，應包括：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主題與實習進度。

**第 11 條 (實習申請之審核)** 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申請的資格、實習機構及領域，進行初步審查。經初步審查通過之實習申請，由實習委員會協調系上適當之學校督導針對實習計畫書進行審查。經學校督導老師審核通過者，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檢具修正後之自傳、履歷、實習計畫書一份，交由系辦發文申請（第 12 週前）。實習計畫未審查通過者由實習委員會退還申請人。若申請人不服，則應於收到所退還之實習計畫書於一週內向實習委員會申請複審，並由委員會協調第二位校內督導老師進行審核。

### **第 12 條 (提出申請之期限)**

實習機構不接受實習者，得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，再次提出申請。

### **第 13 條 (於就職單位實習之限制)**

在職生得申請於在職單位實習，惟須提出不同於所從事業務之方案。

### **第 14 條 (實習機構重覆之限制) (刪除)**

### **第 15 條 (實習作業)**

實習作業，包括：

1. 實習日（週）誌或實習方案相關之專題報告。
2. 實習總心得報告，應包括機構組織介紹、相關議題討論、對機構與實習的建議（視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要求彈性調整）。

**第 16 條 (實習成果發表)**

實習結束後，應進行成果發表。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實習主題協調相關領域之老師給予回應。研究生應於成果發表會前，經實習督導老師核閱通過書面報告，並將書面報告於報告日當天，展示於現場以供參考。

**第 17 條 (實習成績之計算)** 實習成績應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共同評量之，各佔百分之五十。系辦應於研究生實習結束兩週前，函寄研究生實習評量表(參附錄 3)，請機構督導人員填覆，以供學校督導老師評分參考。

**第 17-1 條 (適用對象)** 本辦法實施後可溯及既往，但亦得選用入學年度之辦法。

**第 18 條 (實施日期)**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錄 1：專業選修科目表

實習領域	專業選修科目
兒童	兒童與家庭福利專題
青少年與學校	青少年與學校社會工作專題
婦女與家庭	婦女與社會工作專題課程
老人	老人與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
身心障礙	老人與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
一般醫療	醫療與精神衛生社會工作專題
精神醫療	醫療與精神衛生社會工作專題
其他	非屬以上各類之領域或課程，由實習委員會認定



### 附錄 3：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評量表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督導：

學生姓名：

實習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實習態度	優	佳	可	差	劣
1、不遲到不早退					
2、與同仁、志工伙伴有良好互動					
3、加班或額外要求配合事項都能接受					
4、與督導有討論互動					
5、主動協助機構運作					
6、準時繳交日誌、週誌等作業					
實習表現	優	佳	可	差	劣
1、獨立工作的能力					
2、專題研究的能力					
3、理論運用於實務的能力					

除了實習態度與實習表現的評量外，還要請您協助我們評估學生從事社會工作的核心能力。您的意見能幫助我們了解本系教育的成效，也是我們檢討、規劃未來學生課程與訓練的重要參考。請根據您對實習學生的觀察與了解——不論是實習表現、正式的督導、非正式的交談……，評估他/她下列各項核心能力。感謝您。

社會工作核心能力	優	佳	可	差	劣
1、理論與研究能力					
2、服務領域精進能力					
3、督導與管理能力					

建議與指導：

督導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